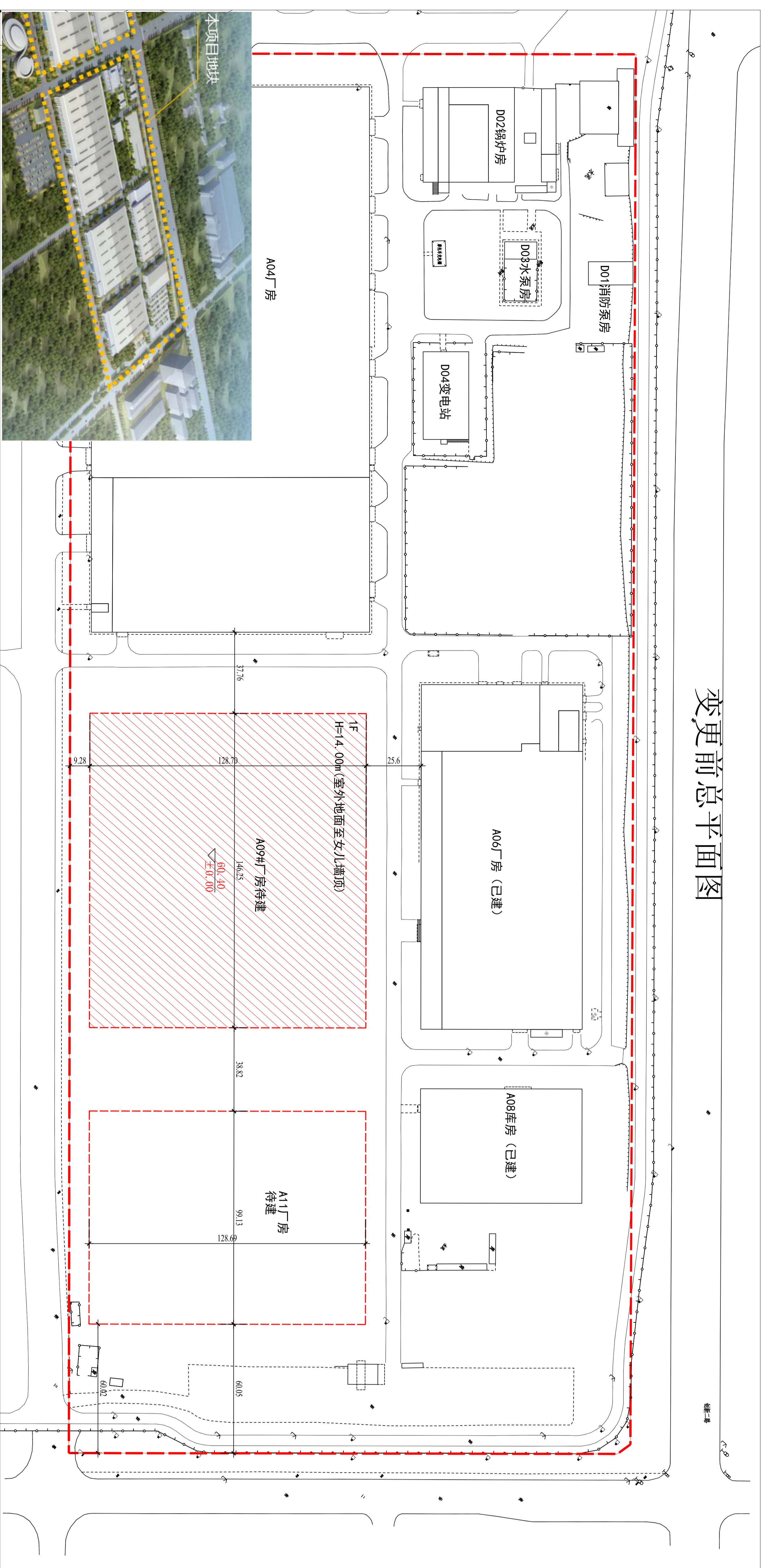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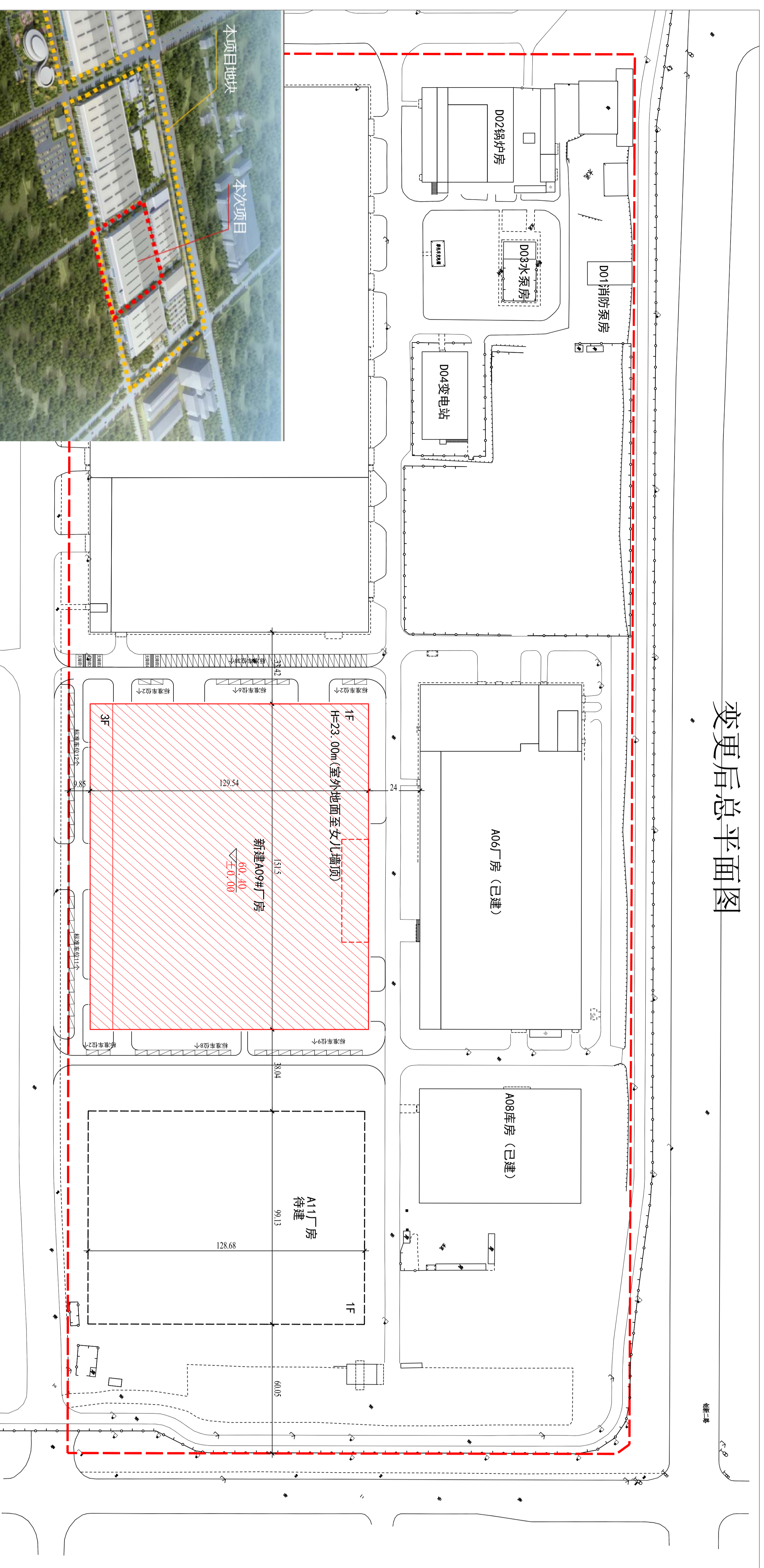


#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批前公示板

## 变更前总平面图



## 变更后总平面图



## 公示信息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浑南区创新二路31甲号、31号的A09#厂房及配套建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批前公示。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浑南区创新二路31甲号、31号的A09#厂房及配套建设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为1107006.20平方米，建设单位申请规划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1、建筑面宽调整；A09#厂房建筑面宽、进深变大；2、层数及高度调整；原方案为1层，现更改为地上2层1层、局部地下1层；建筑高度原方案为14米，现更改为25米；3、停车位数量调整；停车位数量增加20个。

现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现予以公示公开征求意见。

1、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6年5月19日-2026年5月27日（7个工作日）

2、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①咨询电话：审批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024-24820955；

设计单位：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024-31968929；

②信函请寄至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09号(创新天地H座)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审批科，邮编：110167。

③电子邮箱：hnsk-zrzy@shenyang.gov.cn。

3、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无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等权利，逾期未申请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19日

## 变更前经济技术指标表

###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名称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创新二路31甲号、31号	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09号	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1107006.20	总建筑面积	97206.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021319859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02131985924	建设单位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容积率	0.80	停车位	297
建设依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依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依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依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上建筑面积	97206.41	地下建筑面积	116.62
总建筑面积	97206.41	地上建筑面积	97206.41	地下建筑面积	116.62	地上建筑密度	0.80	地下建筑密度	0.01	地上停车位	297
地上建筑面积	97206.41	地下建筑面积	116.62	地上建筑密度	0.80	地下建筑密度	0.01	地上停车位	297	地下停车位	0
地上建筑密度	0.80	地下建筑密度	0.01	地上停车位	297	地下停车位	0	地上停车位	297	地下停车位	0

注：请在内部建设规划许可审批过程中，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管理规定》（沈规发〔2015〕94号）、《民用建筑设计通则》等填写；

## 变更后经济技术指标表

###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名称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创新二路31甲号、31号	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09号	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1107006.20	总建筑面积	101088.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021319859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02131985924	建设单位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容积率	0.92	停车位	307
建设依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依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依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依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上建筑面积	101088.99	地下建筑面积	771.51
总建筑面积	101088.99	地上建筑面积	101088.99	地下建筑面积	771.51	地上建筑密度	0.92	地下建筑密度	0.07	地上停车位	307
地上建筑面积	101088.99	地下建筑面积	771.51	地上建筑密度	0.92	地下建筑密度	0.07	地上停车位	307	地下停车位	0
地上建筑密度	0.92	地下建筑密度	0.07	地上停车位	307	地下停车位	0	地上停车位	307	地下停车位	0

注：请在内部建设规划许可审批过程中，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管理规定》（沈规发〔2015〕94号）、《民用建筑设计通则》等填写；

1、地上停车位297个，其中标准车位290个，无障碍车位7个；2、厂房后部设置标准停车位307个，其中标准车位297个，无障碍车位10个。